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參與校內服務要點

96年1月12日第44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4月12日第50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點 為鼓勵教師瞭解校務並參與校內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教師參與行政服務以擔任一級主管特別助理或二級主管為原則，服務期間得申請或依規定減授。
- 各系、所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每滿20人，得申請主管特別助理1名，至多得申請2名。
- 各學院因組織規模龐大、業務繁重，得專案簽准後，設置主管特別助理1名。
- 第三點 本校得提供可進行行政服務之單位名單，供教師提出申請，經相關主管同意展開半年以上之行政服務工作。
- 第四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